

THE FINANCIAL RISK OF CHINA

中国 金融风 险

的内生因素和制度创新

6509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中国金融风险的内生因素 与制度创新

孙可娜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风险的内在因素和制度创新/孙可娜主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1-04368-4

I.中... II.孙... III.金融—风险管理—研究—
中国 IV.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54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022)27307107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永兴印刷厂印刷

*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180 千字

定价:15.00 元 -

导 论

“机遇与挑战并存”曾经成为我国金融行业对加入 WTO 后竞争格局的精彩概括。且不论机遇在哪里?挑战又来自何方?这至少表明我们已经把目光移向对方,开始研究别人的行为,这本身就是一个进步。不论是抱着学习的态度还是出自防范的目的,都无可非议。然而,处于相对劣势的中国银行业面对外资银行的进入,最需要研究和关注的应该是我们自己。

1. 金融开放格局下中外银行业市场竞争的基本分析

以国有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严格的金融管制、对外封闭前提下的金融改革,曾经使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在改革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垄断地位。一般而言,垄断必然表现为高额利润,对于国有商业银行来说,这无疑是一种行业优势。但由于种种原因,国有商业银行不仅未能维系应有的垄断利润,反而极大地弱化了应有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大了银行的经营风险(见表 1)。

表 1 1992—1997 年国有商业银行年不良贷款及其比例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各项贷款(亿元)	21,081	25,778	27,301	32,287	47,574	52,378
不良贷款(亿元)	4216.2	5515.6	8193	9683.4	14,272	15,713.5
不良贷款比例(%)	20	21.39	30	29.99	29.99	30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cinda.com.cn/zcyj/book/2.htm>。

*1995 年以前各项贷款中包括了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贷款。

1.1 股份制银行异军突起首破国有银行的一统天下

在一个开放的市场体系中,垄断不可能持久。从垄断走向开放是增强国有银行竞争能力的根本出路,也是市场体制发展和金融深化的必然结果。冲击首先来自于国内的股份制银行。截至 2000 年底,我国各类股份制银行已有 100 多家,其中跨地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已达 10 家(见表 2)。

表 2 我国跨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资产规模(亿元)
招商银行	1986.10	42.00	1644.78
交通银行	1987	137.94	5380.50
中信实业银行	1987	65.60	1573.34
深圳发展银行	1987.12	15.51	458.69
福建兴业银行	1988.8	15.00	491.83
广东发展银行	1988.9	35.00	1218.97
光大银行	1992.8		1678.84
华夏银行	1992.10	25.00	611.31
浦东发展银行	1993.1	24.10	1032.10
民生银行	1996.1	13.80	363.89

资料来源:据《2000 年中国金融年鉴》整理。

客观地讲,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股份制银行在资产规模、实收资本等方面并不具有优势。据统计,1999 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资产总额分别占金融机构总资产额的 28.37%、18.47%、17.86%和 7.39%,总和起来占到全国金融资产的七成以上。表 2 所示 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加在一起也仅占全国金融资产的 11.74%,不足国有商业银行的 1/6。但是,股份制银行在存贷款增长率、赢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等诸多方面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平均增长率达到 33.09%,大大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17.11%的增长水平。显然,这是一种各有特点的竞争格局:大而不强,强而不大。

1.2 严峻的挑战来自于金融对外的全面开放

金融开放是 WTO 成员国向中国提出的一个关键性要价。根据 WTO 文本、中美及中欧达成的协议,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领域和时间可以概括为:

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入世开始,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外币业务,允许其对所有客户经营所有外汇业务。两年后,开放外资银行与中国企业之间的人民币业务。五年内,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地域与客户限制,在此期间每年新增 4 座城市允许外商经营业务。五年后,外资银行将享有完全的市场准入,其营业许可的获得不受经济是否需要、当地市场是否饱和等理由限制。在业务范围上,可以接受所有公众存贷款和各类中间性业务;在金融范围上,可以跨境支付而不受国界的限制。这是一个充分公开、高度透明的时间表。在四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外资银行登堂入室、步步深入:

第一步,利用前两年的时间登陆布点,从外币业务入手,开

辟和占据相应的市场。

第二步,在外币业务基础上全面铺开,开展本币、外币,存款、贷款,零售、批发等项业务。

第三步,凭借混业经营、技术领先、服务优质的优势,直逼中间业务并以此形成其核心竞争力。

1.3 从国有商业银行的角度纵观金融竞争

中国已经加入 WTO,金融已经对外开放,政府正在履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于中国银行业来说,挑战与机遇早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无需赘言。但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作为中国银行业的旗舰,必须在竞争中争取主动。我们拥有自己的优势,我们更有自己的劣势。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

■ 国有商业银行具有外资银行所不具有的强大优势和历史背景。第一,国有银行是国家的直系银行,是新中国银行业的开山鼻祖和金融体系中的航空母舰。第二,国有商业银行是本土银行,生于斯,长于斯,天时、地利、人和三项俱备。第三,具有垄断所形成的历史积淀和势力范围,拥有遍布全国数以十万计的营业网点。

■ 外资银行的市场优势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长期置身于市场之中,拥有与市场体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管理理念、经营策略和市场竞争能力。第二,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产结构、充足的实收资本、有效的监控体系和全新的营销能力,享有公众信誉。第三,拥有良好的金融品牌和业务创新能力,中间性业务收入已经构成其收入的主要来源。

■ 市场竞争并非表现为直接对抗。在最初的两年中,伴随国有商业银行强化实力、巩固阵地、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外资银

行将表现为打出招牌,唱而不卖,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两年后,外资银行开始进入人民币业务领域,但不可能表现为简单的吸存和放贷。他们将从中资银行并不擅长的领域入手,进行市场和客户的开发,其中,中间业务将成为外资银行的主攻方向(见表3)。因此,中外银行业的竞争将表现得温文尔雅、我行我素、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表 3 1999 年纽约银行与我国部分商业银行收入来源的对比(%)

	纽约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股份制银行
利息收入	33.97	75.47	94.47	95.81	73.87	65.07
非利息收入	66.03	24.53	5.53	4.19	26.13	31.97
中间业务收入	25.00	1.15	0.9	1.08	3.94	

资料来源:根据《纽约银行年报 2000》、《2000 年中国金融统计年鉴》等有关资料整理。其中的股份制银行为表 2 所列 10 家银行的平均数。

由于不存在正面的交锋,因此就不存在一决生死般的痛苦较量。但是,安乐、祥和景象下的对垒有似中国武打中的软功,往往于温柔的较量中暗含杀机。

1.4 基本印象

金融开放,国有商业银行不可以优哉游哉,但绝不意味着兵败如山倒。迄今为止,世界上尚没有哪家银行因他国银行进入而遭颠覆的先例。但从各国银行的倒闭案例中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启示:堡垒总是从内部攻破。制度缺陷、监管乏力是中外金融机构风险迭出的根本原因,教训极为深刻。美国著名国际经济学家克鲁格曼 1998 年曾指出: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不是汇

率失调,而是坏的银行制度。因此,对于国有银行来说,真正的危机来自于内部,来自于金融体制与金融制度的缺陷。

2. 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风险与制度缺陷

现代经济发展离不开现代金融方式。过去,人们把金融比喻为国民经济中的血液;现在,金融则进一步成为经济运行的核心。伴随经济的迅速发展,金融方式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创新,其特有的派生功能、虚拟功能在这个过程中演绎到极至。有人把金融比作当今社会经济体系中的“神经中枢”,牵一发而动全身;也有人把金融比作“双刃剑”,既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导致经济崩溃。20 世纪末,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

随着外资银行的进入,国有金融机构赢利水平低、内控能力差、金融风险高的致命弱点日益暴露。

2.1 关于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的总体印象

资产质量是评价银行优劣的重要标准,不良资产比例是世界各大商业银行严格控制的指标之一。世界上著名的商业银行无不以良好的资产质量著称于世:美国花旗银行的不良资产比例为 1.9%,英国汇丰银行的不良资产为 3.5%。在日本,泡沫经济破灭使银行业的不良资产比例迅速上升,然而合并后的东京三菱银行不良资产比例不过 8.8%。相比之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明显过高:

■ 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对外公布,到 2001 年 9 月末,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本外币贷款为 6.8 万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

为 1.8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26.65%^①。

■ 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口径,如果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收购的 1.4 万亿元不良资产计算在内的话,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则为 47.06%。

■ 国有商业银行对账面不良贷款实行剥离之后,仍然高出 1999 年所有者权益 0.4 亿元的 4.5 倍,超过 2000 年国家财政收入 1.34 亿元和财政支出 1.59 亿元。

■ 按照“一逾两呆”(逾期、呆滞、呆账)的口径统计,国有银行不良贷款比率为 23.53%,已经形成的损失约占全部贷款的 7%左右^②。

■ 截至 2001 年底,全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总额约为 3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5%,占居民储蓄存款的 42.85%。其中,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为 17,650 亿元,占全部不良资产的 60%以上^③。

然而,我国部分国有银行的核心资本不足 4%,呆账准备金不到 1%(见表 4)。在风险居高不下、资本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从事货币信用活动,不仅包含着一种潜在的经营危机,更隐含了一种道德危机。

① 见《经济日报》2002 年 5 月 10 日。

② 见戴相龙在“2001 不良资产处置国际论坛”上的讲话。

③ 见《经济观察报》2002 年 5 月 15 日。

表 4 1999 年我国部分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及呆、坏账准备金 (亿元)

	资本总额	资产总额	坏账准备金	呆账准备金	投资风险准备金
中国工商银行	1674.17	35,398.66	-79.16	116.09	1.87
中国农业银行	1252.96	22,758.39			
中国建设银行			2.85	3.85	7.20
中国银行			2.91	3.83	2.16
招商银行			0.0843	0.0711	1.03
交通银行			0.25	0.35	0.54

资料来源:据《2000 年中国金融统计年鉴》、《新经济导刊》2002 年第 2 期有关数据整理。

2.2 金融危机将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现代银行以货币信用作为经营对象是充满风险的,金融风险往往与从业者的个人行为高度相关。在国际上,金融制度建设被视为风险防范的关键,受到各国高度重视。《巴塞尔协议》^①中强调的信用风险不仅没有消除,反而日趋显现,由此诱发了国际上多起银行倒闭和巨额亏损事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瑞典、芬兰、挪威等北欧国家相继发生银行危机:1991 年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1994 年墨西哥发生金融危机,1995 年 2 月有 233 年历史的英国巴林银行因倒闭而被收购,1997 年 7 月从泰国开始,相继爆发东南亚、东亚、俄罗斯、巴西、阿根廷金融危机。

^①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委员会正式颁布实施《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其核心内容是针对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银行提出了最低资本充足比率要求,该协议的制定和推广,为有效的银行监管提供了依据,对防范与化解银行业的风险,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 20 年间,全球至少有 14 个国家爆发了金融危机,其 GDP 损失达 10% 以上。各国金融危机的事实证明,对于金融危机如不能予以高度警觉并采取有效措施,就极有可能演变为经济危机、政治危机甚至国家危机。金融危机已经构成后冷战时期对发展中国家政权的最大威胁之一。对于一个处于和平中的国家来讲,最大的危机莫过于金融危机。它的破坏力量往往超过战争对经济的破坏。

中国虽然没有受到 1997 年以来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直接影响,但这并不等于中国的金融制度没有问题。不良资产的大量存在,极大地威胁着国家的金融安全。社会各界对此曾给予了高度关注,风险防范成为金融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1997 年以来,有关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金融风险管理的中外专著大量出版。但是,中国并不缺少诸如风险测量与识别、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资本管理与资产组合等风险管理的理论与方法。有效的风险管理必须建立在科学严谨的金融体制与制度框架之上,体制与制度缺陷是导致国有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重要原因。

2.3 现有金融体系中的制度缺陷

我国现行的银行制度体系决定了国有银行是没有所有者的银行,管理者如何才能真正代表和维护国家的利益?这是改革以来一直未能得以解决的一道难题。由于银行内部的管理体制,决定了其难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道德风险由此滋生。金融监管当局对国有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抽查结果一再表明,国有银行违规经营现象普遍存在且屡禁不止^①,违规经营成为

^① 《银行制度与金融风险》,见网易/财经首页/国际财经/世界经济,2001-05-25。

金融机构谋求小团体甚至个人利益的重要手段。大量资金游离于银行体外,成为管理者个人任意支配的资产,如兴办公司,参与投资等等,是酿成风险的一大原因。“向国有企业那样花钱,像民营企业那样有权”,已经成为某些供职于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内心独白和价值体现。制度缺陷是国有金融机构的最大悲哀。这就是国有商业银行何以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着“三高”^①的体制性原因。

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制度缺陷主要表现为:

■ 金融制度体系中缺少良性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国有金融机构在资产份额和业务领域上绝对控制着金融市场,造成了普遍存在的机制不活、冗员过多、风险制度薄弱、缺乏信用监督和评估。

■ 国有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不合理,产权不明晰,尚未真正完成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目标的转换。

■ 金融监管制度体系不完整,内部控制严重缺位。金融开放条件下,金融运行的规律发生变化,致使现有金融监管体制不再行之有效,金融监管效率趋于弱化,对金融风险监管缺乏科学系统的量化标准。

■ 金融法律体系不够健全。原则规定较多,实际操作较难,使银行监管缺乏全面、系统、稳定、持续、清晰、合理的法律依据。

^① 朱镕基总理曾于1997年指出:金融机构有“三高”即收入高、大楼高、犯案率高。

3. 增强我国银行市场竞争力的总体构想

制度创新应该是增强国有商业银行市场竞争能力的根本,充足的核心资本、严格的监管体系、有效的风险防范是国有商业银行进行业务经营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石。

3.1 完善国有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

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与社会公众利益紧密相关。银行既要
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同时还必须防范金融风险以确保公
众财产的安全。然而,如果金融企业产权不明晰,不能成为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上述目标就难以实现。按照现代企
业制度对国有银行的产权制度进行改革,是制度创新的核心内
容,其中包括:

■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按
照股份制的思路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加以改革。
构建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离的现代国有商业银行产权
制度。

■ 按照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制
度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将有条件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组为
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 确立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混业经营是国际金融业
发展的潮流,也是金融创新的重要前提。随着产权制度的改革,
我国金融机构通过相互参股方式进行混业经营。

关于银行重组的制度框架可以寻求不同的模式。但是,鉴于
已有的经验教训,国有商业银行在改制过程中,无论是采取国有

独资公司还是股份公司方式重组,都应对“出资者所有权”和银行作为独立法人的法人财产权进行明确区分。出资者只能就出资部分享有股权,参加股东大会和形式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等,后者则参加利润分配、处分股票、参与公司财产清算分割等。银行则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占有、使用和处分法人财产,以保证政府和银行之间不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分离。

3.2 建立持续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

建立在金融制度基础上的完善的监管体系是防范风险和增强银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中央银行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和持续性监管和审慎性监管原则,发挥监管职能,对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防范金融风险十分重要。针对我国的情况,金融监管应由过去那种合规性、事后性的监管,转变为对金融风险的全方位防范和及时处理。这一监管体系应当由市场准入审查制度和金融风险管理制度共同构成。

■ 市场准入审查制度。其中包括:

股东的财务状况、信用度和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和组织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品行、专业知识和银行经验;财务预测即可行性等。

■ 金融风险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信用风险管理。对超过一定数额或资本比例的贷款由监管机构审查;银行呆账准备金的提取足以防范一般的信贷风险;对风险集中进行控制。

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银行利率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定期向监管者汇报利率风险状况和处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管者应保证银行业务不过分扩张、资产搭配合理以及相当比例的流动性资产。

操作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内部会计和稽核制度,实行交叉监督,建立保险制度和应急计划。

3.3 按国际标准清理国有银行的金融风险

经营货币银行不可能没有坏账,但不能失控,并且能及时进行清理。否则就意味着银行经营的巨大风险。对于我国商业银行来说,坏账已经发生,包藏没有意义。对有问题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确认,按风险程度进行机构分类,采取不同方式对金融风险进行清理,不仅是降低银行风险的具体对策,也是金融制度创新的重要开端。

首先,应该按照《巴塞尔协议》中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规定,判定金融机构的风险类别(见表5)。在此基础上,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

■ 对于资不抵债的机构,可通过财政拨补资本金、实行股份制改造上市、进行不良资产剥离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对严重资不抵债和根本无望扭转亏损的金融机构,应下决心破产清算。

■ 对资本严重不足的机构,可由经营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兼并、重组,也可以由政府牵头组建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对债务企业进行托管等。

■ 对资本不足的金融机构,首先应该补充资本金,其次要制定限期减亏增利的具体计划。同时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监管,对重大费用支出、金融风险业务等进行限制。

表 5 《巴塞尔协议》关于资本充足率的相关标准

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总额} + \text{资本公积} - \text{历年积累亏损} - \text{风险资产损失}) / \text{总资产}$
第一类: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在 8%以上
第二类:资本不足	资本充足率在 8%-2%之间
第三类:资本严重不足	资本充足率在 2%-0
第四类:资不抵债	资本充足率小于 0

3.4 结 论:

随着中国金融对外的全面开放,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和制度缺陷进一步暴露,这无疑是我们面对的最大危机与挑战。外力的冲击,必然加速我国金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金融制度的创新,入世之后,金融自由化趋势将会进一步提速。利率管制,定向信贷,国有银行的垄断地位等等,都面临着新一轮金融改革的压力。商业银行股权多元化、引入市场竞争也已经提上了日程表。但是,在进行上述改革之前,需要首先强化金融监管和进行制度创新。金融监管能够解决银行内生的风险因素,制度创新是国有商业银行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